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黄大刚：本院受理原告蒋起立与被告黄大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426民初467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黄大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蒋起立偿还借款本金14,975元，并支付以实际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24年7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0.8%计算的利息，案件受理费195.3元，由黄大刚负担，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，公告费400元，由黄大刚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给蒋起立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、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、未自动履行生效裁判文书风险告知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发上诉状及副本，诉下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9日)